



NORTH CAROLINA 州
审查委员会

关于:

《上级机关判决书》编号

收件人:

索赔者

雇主

根据 N.C.Gen.Stat. § 96-15(e), 此原因提交至审查委员会 (“委员会”) 用于对已于 邮寄给所有当事人的上诉仲裁人按照上诉案卷号 所作 (判决) (驳回令) 中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申请进行考虑。

记录表明适用上诉权列于《上诉判决书》第 页;

记录也表明适用上诉权失效于 (包括 N.C. Gen. Stat. § 96-15(c2)授权的额外三日); 以及

记录进一步表明,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就业保障部 (劳动力解决方案事业部公共就业办公室) (部门) (单位) 已于 收到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

委员会总结称此上诉未能在法律规定时限内提出。因此, 此上诉不及时且因未能满足 N.C. Gen.Stat. §§96-15(c)和(c2)中对于及时性的强制性要求而须被驳回。此外, (索赔者) (雇主) 未能给出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26)中定义的有关未能满足规定于 04 N.C. Admin.Code 24A .0100 中及时性要求的正当理由。正当理由须是相当于进行尽职调查时未能履行法律规定行为的合法籍口在法律上的充分理由。“尽职调查”是指期望通过合理谨慎人员根据特定情况所采取的慎重、预防、专注、具有良好判断力的措施。04 N.C. Admin.Code 24A .0105(21)。(索赔者) (雇主) 未能就允许延迟上诉给出正当理由。

驳回 (索赔者的) (雇主的) 上诉。

上诉仲裁人的 (判决) (驳回令) 为**最终判定**。

审查委员会成员 (board member name) 和 (board member name) 参与了此项
上诉并同意决。 以下判



此致。

审查委员会

主席

注：若未根据以下指示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邮寄日期显示于此判决书最后一页。审查委员会虽未给出法律建议，但您可以查看所附手册获取补充指示信息，其会告知您如何对《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您可在全州内于公共就业机构处和就业保障部网站上获取此手册。您也可访问就业保障部网站 www.des.nc.gov 常见问题部分并向您选择的律师进行咨询。

司法审查上诉权

对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进行上诉须通过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某一郡的申诉人，或有主要营业场所的申诉人向高等法院职员提出。若当事人未居住在 North Carolina 或在 North Carolina 无主要营业场所，其须向 North Carolina 威克郡高等法院职员或发生争议地点的 North Carolina 高等法院职员提出上诉。

若未根据 N.C. Gen. Stat. § § 96-15(h)和(i)及时向高等法院提交司法审查上诉状，此《上级机关判决书》将会在邮寄发出三十（30）日后成为最终判决。

任何提交给高等法院职员的司法审查上诉状副本都须送达就业保障部（“部门”）和记录各方以便在提出申诉十日（10）内对其进行处理。上诉状副本须通过劳务或挂号信送达，并提供送达回执。供高级法院审查的上诉状须寄送给就业保障部送达传票的注册代理人：

(Name of General counsel)

首席律师

North Carolina 商务部

就业保障部

邮寄地址：邮箱 25903, Raleigh, NC 27611-5903

实际地址：700 Wade Avenue, Raleigh, NC 27605-1154

注：若通过其他方传递司法审查上诉状，您将不会有资格作为司法审查程序的当事人，除非您：(1)在收到上诉状后十日（10）内通知高等法院您想要成为该程序的当事人，或(2)根据 N.C. Gen. Stat. § 1A-1, 24 条提出干涉意向。

重要 - 见下页



致所有当事人通知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A .0105(32)，法定代表（包括第三方公司担任雇主的失业保险管理者）须为执业律师，或根据 N.C. Gen. Stat. Ch. 84 和 § 96-17(b)受执业律师监管的人员。律师监管通知和/或证明须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 采用书面形式。司法程序开展过程中，法定代表须遵循 N.C. Gen. Stat. Ch. 84 的规定。

根据 04 N.C. Admin. Code 24C .0504，一方当事人有法定代表，此当事人请求提供的所有文件或信息仅会送达给其法定代表。提供给当事人法定代表的任何信息视为已直接送达给此当事人，其具有相同效力。

对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其后提出的索赔，索赔者需偿还后期上诉撤销的任何行政或司法判决规定的津贴。N.C. Gen. Stat. § 96-18(g)(2)。

索赔者特殊通知：若您先前通过索赔领取或已领取失业救济金，此《上级机关判决书》规定您不符合或无资格领取全部或部分此类津贴，根据 N.C. Gen. Stat. § 96-18(g)(2)您现已领取超额偿付津贴。若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确定为已超额偿付，您会收到就业保障部综合效益部/津贴款项控制部邮寄的单独的《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除其他事项外，《超额偿付通知》或《超额偿付判决》将具体规定您的超额偿付津贴数额以及其他适用罚金。请注意您可申辩超额偿付的唯一方式是根据 North Carolina 法律规定向以上提及的最高法院递交有关此《上级机关判决书》的司法审查上诉状。上诉状中，您须具体说明您是否有申诉(1)无资格或不符合领取津贴问题和/或(2)已收到超额偿付津贴判决结果。

提出上诉：

判决书邮寄：